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56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张建辉出具的《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三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共 12 名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原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要求现金返还的议案》，因三木智能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且三木智能 100%股权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实际补偿金额，交易对方须按《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详见公司公告 2020-036），合计应向公司补偿股份 82,811,420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4.89%。其中，三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应向公司补偿股份

81,672,274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4.8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根据上述补偿方案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了交易对方补偿股份的回购手续，三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已不足 5%，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三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49,006,210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8.80%。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完成回购三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1,672,274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4.82%。本次权益变动后，三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67,333,936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后总股本的 4.18%。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三木投资 及一致行 动人	人民币 普通股	合计持有股份	149,006,210	8.80	67,333,936	4.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465,905	4.40	61,971,239	3.8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4,540,305	4.40	5,362,697	0.3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1,692,927,321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业绩补偿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10,115,901 股。

二、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背三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此前作出承诺的情形。
- 2、三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三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